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44號

原告 蘇秋如

訴訟代理人 廖蕙芳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啟諾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昆賢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

周聖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四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